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上海市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的公告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市"十二五"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 量削减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(沪发改环资(2012)069号)和 《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(第三批)》的通知,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近日收 到 2011 年度上海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 人民币 75.12 万元: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 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 2011 年度上海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人民币 4006.71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市"十二五"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 量削减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(沪发改环资(2012)069号)的 规定,上述补贴资金是对污水处理厂实现主要污染物超量削 减的运营费和技术改造费用的补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